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具体方案（修订）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柴国生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类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909万股。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柴国生承诺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柴国生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具体认购情况将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另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67,159,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人民币（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6日实施完毕，据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后非公开发行的底价为12.0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经我们审查，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7,15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无人机生产及销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7,350.19	27,350.00
2	智慧路灯生产及销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12.64	14,800.00
3	LED 照明产品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发行人	5,000.00	5,000.00
合 计		-	47,162.83	47,15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

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经我们审查，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审核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证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1、对《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及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909万股，其中，柴国生承诺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10,000.00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柴国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前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

4、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前，柴国生持有公司32.35%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909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柴国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仍超过31.2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公司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刘升平 邬筠春 朱 方

2016 年 5 月 6 日